

#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新科工信〔2021〕17号

##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现将我局制定的《新郑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遵照执行。



# 新郑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郑科规〔2019〕2号)加快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主要对技术转移活动中的技术输出方(卖方)、技术吸纳方(买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予以补助。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我市每年从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的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实施。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四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对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依据上年度总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同一单位最高不超过50万元;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合同按实际到款额0.5‰给予补助,同一单位最高补助10万元。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和已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不属于上述补助范围。

**第五条**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按照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实际付款额 5%给予补助，单个技术合同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已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不属于上述补助范围。

**第六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市场导向、机制完善、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新建机构 30 万元经费补助。

### 第三章 补助条件

**第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驻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工商税务关系在我市的企业；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实施地在我市；申请补助的技术转移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的产业发展方向；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的申请：

申请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新郑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申请表；
2. 技术合同；
3. 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证明材料；
4.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有效票据和银行进账单；
5.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三证合一）；

6. 销售合同、专利证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材料由市科工信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条** 市科工信局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由市科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经费拨付通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科技资金奖补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在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时，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新郑市市科学技术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